

安国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安烟专[2023]6号

安国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安国市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县局各部门：

现将《安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安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安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国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安国烟草专卖局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应当遵循本规定，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依法依规、合理配置，公平、公正、公开，方便消费、服务社会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受理机关应当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查申请材

料。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提出申请，因合理布局规定所限，无法都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六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政策法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的变化，安国烟草专卖局可对局部区域零售点布局进行调整，并公告实施。

第二章 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或者个体工商户。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范围且烟草零售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宾馆、酒店等企业以及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无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的;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4. 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5. 同一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该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6. 明显不具备烟草制品展示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

(三) 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不能有效识别未成年人,无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的无人超市、无人商店;
3.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 特殊区域方面

1. 位于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内部及出入口周围 100 米距离以内

的，幼儿园内部及出入口周围 20 米距离以内的；

2. 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等政府、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3. 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的区域、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售烟的特殊区域。

（五）不符合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相关规定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1.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2. 位于中小学校内部及出入口周围 100 米距离以内的，幼儿园内部及出入口周围 20 米距离以内的；

3. 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4. 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5. 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6. 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要求的；

7. 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9.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10.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布局标准

第九条 零售点设置的间距和数量规定：

（一） 城区

根据城区人口数量设置零点，每 300 人设置一个零售点（余数不足 300 的不予增设），且各零售点同侧、对侧间距均为 30 米以上。

（二） 农村

根据各行政村人口数量设置零售点，每 330 人设置一个零售点（余数不足 330 的不予增设），且各零售点同侧、对侧间距均为 100 米以上。原则上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个零售点。

当以上区域内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超过所在区域数量上限的，不再设置新的零售点，待零售点数量减少至所在区域数量上限后，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以下情形不受本规定第九条的间距和数量限制：

（一）设有独立吧台和卷烟存放场所的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酒（饭）店、宾馆、KTV、酒吧、歌舞厅等娱乐服务性场所，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二) 不以出租柜台为主要经营方式的，位于城区内且实际经营使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位于行政村内且实际经营使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商场、购物中心，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三) 批发市场、便民市场、菜市场等集贸市场内，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批发市场、便民市场等可设置 2 个以内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100 米；

(四) 汽车站等公共交通枢纽点内部，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 1 个以内零售点；

(五) 对外开放的产业园区、药业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内，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以上区域内设置的零售点，不作为该区域外核发零售许可证时的间距测量的参照点。

第十一条 县医院商圈（县医院门口同侧西行 160 米范围内，中医院对侧东行 30 米，西行 80 米范围内），不受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限制，保持现有零售点数量，只减不增。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间距、数量限制：

(一) 按原零售点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工商户，因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

为能力，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原持证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需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的。

（二）因客观原因变更零售点地址，需变更或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首次主动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其他地址经营的；

2. 本规定实施前设立或因客观情形变化造成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幼儿园周围（含内部）限制区域，持证人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本规定实施后六个月内，首次主动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级以上残疾人（精神残疾、智力残疾除外）、军烈属等社会优抚对象，且持有残联、民政等政府部门开具、颁发的合法有效证件的，经核查确为本人经营，且为唯一店面的。

（四）国家明文规定给予政策扶持，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集体研究，认定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

第十三条 对于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持证户数量不超过本辖区持证户总量的0.5%，且与其他持证户的同侧、对侧间距均不低于200米。

以上业态类型的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超过所占比例的，不再新

增。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新设零售点：

（一）位于中小学、青少年宫内部及进出通道口 100 米-200 米范围以内；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 20 米-50 米范围以内的；

（二）住宅小区、商住两用小区内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三）全封闭、半封闭小区（设有起降杆，不能自由出入）；

（四）车库改造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土、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的合法建筑，不包含：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书报亭（电话亭、爱心亭）、违章建筑、简易板房（不包括政府规划的各类市场中，统一规划建设彩钢房等）、集装箱屋、临时建筑物、危房、占用公共消防通道建设的、占用居民楼内公用巷道（楼梯间）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对独立空间进行简易改造的、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及店中店等。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较为模糊的，可以对其注册地址进行细化，经营人取得许可后只允许在细化后的经营场所内依法开展经营。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可对消费者全开放（店铺处于完全开放

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不包含：住宅公寓、办公场所、住宅公寓和公写字楼的公用巷道、楼梯间、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经营场所不能将生活区与经营区、仓储区完全隔离的，如：前后、左右、上下有门相通的隔间、阁楼、仓库、房间等，均视其为经营场所。

货物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为经营场所附属仓库。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并书面确认，视为经营场所，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但不计入经营场所面积。

第十七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是指生产、经营、存储药品（含药水、药剂、农药、兽药等）、化工、化肥、油漆、机油、散装汽油、油墨、染发剂、鞭炮、燃气、液化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易挥发、有放射性、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商品，不具备安全保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水产等环境潮湿，容易造成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经营场所。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符合其他法定办证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七条的“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是指母婴用品、学生用品、文具、玩具、游乐场所等经营场所。

第十九条 本规定第七条的“同一经营场所”，是指在物理空间上无法独立划分的最小单元。

经营场所的确定一般以营业执照上经营场所的登记地址或相关部门核定的地址名称为准（最小化的经营场所地址，细化到门牌号），最终根据专卖执法人员实地核查结果确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第七条的“明显不具备烟草制品展示的基本设施和条件”，是指申请设置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内，未形成相对独立的、实际的商品展卖场所，不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本规定中的“幼儿园”是指已向教育部门备案的公、私立幼儿园。进出通道口是指供各类人员进出校园的通道，含正门、边门、侧门、专用消防通道等。

第二十二条 间距测量相关释义：

（一）间距的测量标准：适用于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以下简称申请点）与周边最近持证烟草制品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青少年宫（以下简称参照点）的间距测量。

（二）间距的测量方法：

1、按照申请点的店门边线与最近参照点的店门或进出通道口边线之间行人的最短可通行距离进行测量。

2、申请点或参照点有多个店门或进出通道口的，以距离最近的店门或进出通道口为基准点进行测量。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第2目“限制区域”，是指中小学、青少年宫内部及进出通道口200米范围以内，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50米范围以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第十三条的“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是指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音像、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修理修配、美容美甲美发、保健按摩、足疗保健、药妆医械、化妆洗涤、文化体育、网吧游戏、传真打印、五金建材、装修装饰、家电家具、床上用品、服饰鞋帽、金银珠宝、寄递配送、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农具农资、农畜养殖、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水产店、旅行社、小吃店、蛋糕店等业态类型。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十三条的“持证户总量”，是指上一年度年末有效持证户总量。安国市烟草专卖局将于每年1月31日前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所指“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安国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施行。《安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修订版》（安烟专[2021]4号）同时废止。

安国市烟草专卖局

2023年7月24日印发
